

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

訓練名稱			
姓名		班別	
總編號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申請人簽章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複 查 項 目（請勾選）			
	本質特性（或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、活動表現）		
	專題研討（本項無則免填）		
	選擇題（本項無則免填）		
	實務寫作題（情境寫作）		
	專書閱讀心得寫作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（郵戳為憑），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一次為限，並應繳納費用後，始得複查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以掛號寄達。地址為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），右上角請註明「複查成績」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或複印試卷（卡）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